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四十六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白省三

陳重光

林阮美姝

葉明勳

林昭賢（翁董事修恭代）

楊寶發

翁修恭

廖德政

許國雄

賴建男

陳河東

劉興善（公假）

黃秀政

謝文定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監 事：

邱正雄（公假）

蘇振平（事假）

許瑋瑤（公假）

列席人員：

法務部 林司長雲虎、陳參事美伶

教育部 涂專門委員崇俊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謝專門委員愛齡代）、何專門委員明寮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四十五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本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四十八次會議，計有：翁修恭、黃秀政、陳重光、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卅三件，審查結果如左：

↑ 成立案件：十八件
×
||
↓

不成立案件：八件

（三）

暫緩處理案件：七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廿六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之編號三〇七案經第四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查明本案是否能重新審查。謹將本案之處理經過提出書面報告（如附件一），請鑒察。

貳、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四十四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五百三十六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億四千二百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零二十一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八百五十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九億六千五百零一萬三千零二十四元。

參、企劃處報告

一、本會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六日委託李宣鋒先生做專案研究（題目為：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二二八事件與五〇年代政治案件互動之研究）已完成並提交本會，經王曉波、陳儀深與陳翠蓮三位學者加以審查。發現第二章（口述歷史紀錄）中有十五篇取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之《臺灣

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〇，且其中的林麗鋒、蔡武考、李石城、陳新發、陳皆得等人之口述歷史紀錄顯非專案主持人所著述或整理；第三章〈相關資料〉中之一美國國家檔案館檔案「自九七頁至二二六頁係影印自《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中外檔案》「四八至二七七頁。由於李宣鋒先生涉及冒用他人之著作，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情節重大，擬依法解除本會與渠簽訂之一專案委託研究契約」，並追回已支付之款項，特向董監事會提出報告。

二、本會於八十八年八、九月份分別舉行三場「八十八年二二八中元普渡法會」，報告如左：

（一）高雄地區：於八月十四日（週休星期六）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假高雄市鼓山區元亨寺舉辦，由鄭執行長貴夏代表董事長主持並全程參與，台南以南地區共有三百多位二二八家屬報名參加，場面溫馨感人。

（二）台北地區：於八月廿八日（週休星期六），下午一時起至七時止，假佛光山台北道場（台北市松隆路 327 號 14 樓松山火車站附近）舉行，共有四百多位家屬報名參加。

（三）嘉義地區：訂於九月五日（星期日），下午一時至七時止，假嘉義市圓福街 37 號（嘉義國中正對面）佛光山圓福寺舉行，報名參加法會人數共有二百名。

三、嘉義水上鄉台一線省道北迴歸線附近疑埋有二二八事件遺骸案，前曾以報告案提第三十次董監事會議（87.04.27）並經決議：請省公路局於拓寬該段工程開挖時，通知本會配合辦理。今因該路

段業經工程單位於八十八年六月正式發包施工，而埋屍地點雖經證人指證，本會為求慎重起見，特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董倫道博士率領五位技術人員，於八月三日赴現場以透地雷達進行探測。依據探測報告結果指出：「1 號場址圖 4、5 中白色橢圓形所圍區域，應有可能即為遺骸掩埋範圍。2 號場址已無顯著之遺骸掩埋。」等語。本會將依據探測報告儘速與工程單位、水上鄉公所等單位聯繫，請其配合辦理挖掘事宜。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四五	邱泗川	死亡	八
○○二五〇	沈朝南	失蹤	四

○ ○ 三七八	林漢強	死亡	六十
○ 一七二〇	陳海送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六
○ 一七五三	施紹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 一七八一	林丙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 一七八五	陳珠陣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 一七九五	謝金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卅三
○ 一八〇〇	黃石卵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一八〇五	王玉寶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 一八三四	陳德芳	失蹤	六十
○ 一八五〇	林根樹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 一八六六	商滿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九
○ 一八七二	林茂盛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九
○ 一八八四	黎肇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一八九四	陳清秀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 一八九八	翁陳樹欉	死亡	六十

○ 一九〇四	江喜錦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	----------------	----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八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六六四	林錫齡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六八二	張禹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七〇五	呂阿章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七三〇	陳溪信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七五七	蘇新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四九	黃德卿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六四	李火土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六七	何進旺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二、古坑二二八紀念碑及紀念公園籌建案。

決議：

- （一）前與張前董事秋梧女士簽訂專案委託暨安葬計劃，按照本會第四十五次董監事會議之決定，如逾定期催告之期限仍不履行，即逕行解除契約。
- （二）鑑於陸軍總司令部函復古坑鄉公所同意撥用之古坑鄉崁腳段地號一二八之三五、三六及四三等三筆土地，經地政機關測量後發現上有溝渠、產業道路，扣除既有之溝渠、道路之後，可供利用土地剩餘面積約六百餘坪且距離台三線道路亦遠，決議不予籌建紀念公園。
- （三）舉辦隆重超渡法會，並將遺骸火化，妥覓附近管理健全以及風景優美之納骨塔，永久安厝奉祀。
- （四）於遺骸出土原址立紀念碑，碑文內說明遺骸安厝所在，供後人憑弔。

伍、臨時動議：陳董事重光建請本會配合明年度嘉義市政府舉辦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之教師研習事宜。

決議：應將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之過程及成果併入課程講授。

另外，黃董事長指示：紀念活動朝舉辦受難者家屬紀念美展及追思禮拜之方向規畫。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黃大洲

記錄：陳雅真